证券代码：871223　　证券简称：ST 健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收到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收到股东梁浩发来的《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以下简称：《向监事会的提议》）和《关于提名闫向秋、李昊泽、张华丽、李阳、杨维丽、毕业、吕磊、陈航、童贤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书》（以下简称：《董事提名书》），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提名书》中所提出的 9 项董事候选人议案。

在《向监事会的提议》中，股东梁浩提出“本人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依法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换届改选事宜进行决策，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王成坚先生已确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在收到请求内容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至今已逾十日，本人没有收到任何书面反馈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本人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因此，本人依法向监事会提请召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的临

时股东大会，请监事会收到本提议书后及时研究，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未在前述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将依据章程规定自主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在《向监事会的提议》中，股东梁浩将《董事提名书》作为其附件。

在《董事提名书》中，股东梁浩提交9项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提名闫向秋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李昊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张华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提名李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提名杨维丽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提名毕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提名吕磊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提名陈航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提名童贤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处理相关事项。

公司部分监事已注意到，并提请信披负责人予以关注：

1、股东梁浩确于2022年11月16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一份《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以下简称：《向董事会的提议》），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换届改选事宜进行决策，但未提交任何一项具体议案。董事会经形式审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向董事会的提议》对拟审议事项仅概况性说明“就董事会换届改选事宜进行决策”，不符合股东大会提案“须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条件；因此，《向董事会的提议》内容未能满足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要求。上述反馈意见，董事会已以书面形式于2022年11月4日向股

东梁浩进行了反馈。（见临时公告：2022-065）。

据此，股东梁浩在《向监事会的提议》中所述“...至今已逾十日，本人没有收到任何书面反馈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的情况并非事实，存在着虚假陈述。

2、鉴于：股东梁浩此前向董事会所提交的《向董事会的提议》，仅概况性说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换届改选事宜进行决策”，但未提交任何一项具体议案。

其一，董事会经形式审查后认为：股东梁浩所提交的《向董事会的提议》内容未能满足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要求，并向其作出书面反馈。上述情况，显然未构成《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所述“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据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的相关顺位规定，在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情形下，因欠缺程序前置条件，监事会应属无权针对本次提请事项予以审核，也无权召集股东大会。

其二，与《向董事会的提议》进行对比，股东梁浩在本次向监事会提交了《向监事会的提议》，并提交了《董事提名书》作为附件，其本次向监事会所作的提请，在提请内容、行为实质等方面均已发生重大变化，应当视为新的请求。据此，股东梁浩的该新请求，未经公司董事会相关程序不可直接向监事会提出。

3、鉴于：股东梁浩在《向监事会的提议》中所述“... 请监事会收到本提议书后及时研究，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未在前述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将依据章程规定自主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针对股东梁浩本次向监事会的相关书面提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论监事会后续如何处理该事项，因欠缺程序前置条件，股东梁浩均无权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若股东梁浩执意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其所提交的相关具体议

案进行审议，其应当另行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书面提请（含具体议案），以提出不同于此前的新请求。

特此公告。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